

訴願人 林青弘

訴願人因請求提供檢察長及檢察官個人資料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07 年 4 月 27 日檢紀宿 107 他 519 字第 107000045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訴願人因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需要，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申請提供該署檢察長姓名、性別、職稱，以及承辦該署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1752 號駁回再議處分之檢察官及處分書審核之主任檢察官姓名、性別、職稱等個人資料(下稱系爭資料)，以作為其依「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提出「陳請檢察官評鑑轉介單」之用，經高檢署以 107 年 4 月 27 日檢紀宿 107 他 519 字第 1070000459 號函(下稱系爭函)復略以，臺端因不服該署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1752 號駁回處分，而聲請提供案件系爭資料乙案，按臺端不服該署駁回處分，自得循法律正當程序救濟。次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定有明文，是臺端所請於法不合，礙難准許等語，從而否准訴願人之請求。惟訴願人認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已明定當事人、犯罪被害人於陳請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機關、團體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時，應檢附陳請檢察官評鑑轉介單，並填載受評鑑人之職稱、姓名等資料，故其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法律明文規定」對受評鑑檢察官之個人資

料於特定目的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爰屬有據，認高檢署系爭函違法不當，向本部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 3 人以上。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四、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 3 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 2 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以書面陳請第 1 項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另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同法第 5 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次查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犯罪被害人依本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3 項陳請同條第 1 項機關、團體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時，應檢附陳請檢察官評鑑轉介單，敘明以下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行之：一、陳請人之姓名、電話、住居所；如係機關、團體，應記載其名稱、代表人姓名及機關、團體之所在地。二、受評鑑人之職稱、姓名、性別、現職機關及評鑑事實發生機關。三、陳請評鑑之事項及其具體事實。四、陳請轉介之機關或團體類別及其名稱。五、陳請評鑑之日期。」是以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雖不可直接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評鑑檢察官，但可書面填載相關資料後，陳請相關機關、民間團體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 二、次按有關個人資料之查詢，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僅由該筆個人

資料之當事人所享有，亦即個資法僅賦予資料本人查詢、閱覽及複製本人資料之權利，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公務機關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之權利（本部 105 年 7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503509200 號函參照），是訴願人稱依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法律明文規定」其得請求提供系爭資料，並無理由。

三、又人民向政府機關請求提供資訊，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為之，至於政府機關是否提供，即應審酌有無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查「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次查公務人員製作公文書，是以機關名義所為公法上意思表示，其法律效果歸屬於機關，公文承辦人不須單獨對外承擔機關公文之責任，其對外公文所載承辦人既係以代號為之，則各該代號表徵之職務擔當人即屬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資訊，即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3 號判決參照）。經查本件高檢署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1752 號駁回再議處分，乃以該署檢察長名義對外發佈，有關該案件承辦及審核之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姓名、性別或職稱，依上開說明，係屬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高檢署本得不予提供。至有關申請提供高檢署檢察長之個人資訊部分，查訴願人自行於訴願書之原處分機關即高檢署之機關代表人乙欄敘明「檢察長王添盛」，足見訴願人已知悉該等資訊，惟其仍以訴願程序請求高檢署作成提供該部分資訊之行政處分，即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難謂有理。

四、查本件高檢署系爭函未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

定審認是否得提供系爭資料，僅以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為由，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其法規適用及理由雖有未洽，惟依上開說明，就應否准訴願人申請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2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